

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活性测定国家标准品

【类别】生物标准品

【批号】270013-9701

【性状】冻干

【用途】用于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生物学活性测定

【组成】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

【使用方法和要求】在无菌条件下，取标准品一支，在安瓿颈线处开瓶，加入测定用培养液1ml，待溶解后充分混匀，效价为6800IU/ml。

【包装】无色透明安瓿

【规格】6800IU/支

【贮藏】-20℃以下

【注意事项】仅供试验用，不得药用。处理样品及样品暂存：为避免样品纯度受影响，处理样品动作快速、轻柔。冻干安瓿标准品复溶要充分，尽量减少样品稀释步骤。溶解后不得反复冻融，样品稀释后可暂存于2-8℃不超过8小时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【技术咨询电话】010-67095359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研制发行单位：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